

副本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HZHB2024-HY04 采购文件中的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项目-标项 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147897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147897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郝小攀，项目技术负责人：纪菊梅。

5. 工期：180日历天。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永丰南大道龙华滨江 1-1-701

33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丰支行

36050183035000001909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 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25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 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业主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 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李迪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台州市黄岩区平田乡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黄岩区平田乡下水居水库治理工程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所在地主管部门和贵单位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工程全部完工，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2、若民工工资存在拖欠情况，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